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6-3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搏尔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等若干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归属价格涉及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变更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2024年4月24日，英搏尔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本次变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

英搏尔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英搏尔应对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3.60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50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9.84元/股。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44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公司 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61,504.08 元，剔除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6,296,021.21 元，公司 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657,525.29 元，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00 元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 45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变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 年 4 月 24 日